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宏展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,381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見卷附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